

鲁山县 2023 年团城乡寺沟村、下汤镇红义

岭村水毁修复项目

竣工验收报告

建设单位：鲁山县水利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鲁山县 2023 年团城乡寺沟村、下汤镇红义岭村水毁修复项目已按照相关批准文件、实施方案、采购手续及合同要求，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，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依据

1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[2023]69 号）；

2、《鲁山县 2023 年团城乡寺沟村、下汤镇红义岭村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；

3、《鲁山县 2023 年团城乡寺沟村、下汤镇红义岭村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鲁水【2023】101 号。

### 二、工程批复建设内容及投资

1、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护岸项目长 243 米。

2、下汤镇红蚁岭村水泉沟组护岸项目长 254 米。

### 三、工程建设情况

#### 1、工程组织管理

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。一是实行项目法人制，按有关文件规定确定鲁山县水利局为项目法人单位，主要负责整个工程实施。二是实行招标投标制，由法人单位组织工程项目单位采购，确定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，2024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，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。三是实行了合同制，分别与相关参建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。

## 2、技术管理

技术管理的主要措施：一是严格工程建设程序；二是按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，严格监督执行；三是由技术人员参加对施工现场和料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对于材料、设备达不到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要坚决返工，上一道工序不合格，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以确保该工程质量。

## 3、资金管理

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审查监督，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纠正，发现违纪问题立即进行处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避免截流挪用。资金拨付时，根据工程建设进度，由业务股审定后局财务股审批，及时拨付到施工单位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

## 4、工程建设进度

该工程于2024年1月4日开工，于2024年3月3日竣工。

## 四、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

- 1、完成了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护岸项目长248.5米。
- 2、下汤镇红蚁岭村水泉沟组护坡长38米，护岸长200米。

总投资800000.00元，其中完成工程投资789300.00元，节余资金10700.00元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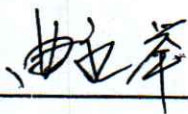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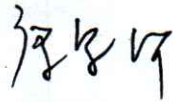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4月29日验收组对鲁山县2023年团城乡寺沟村、下汤镇红义岭村水毁修复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，经验该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合格，满足设计要求，准予拨付该项目施工工程款。

附件：1、竣工验收签名表

2、竣工决算表

3、工程移交表

**鲁山县2023年团城乡寺沟村、下汤镇红义岭村水毁修复项目  
验收签字表**

姓 名	单 位	职务或职称	签 字
姜延辉	水利局	副科级干部	
张坤林	纪检联络室	主任	
谭永建	人财股	股长	
朱耀刚	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 办公室	主任	
曲永举	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 办公室	副主任	
康军印	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 办公室	副主任	
范帅东	设计室	负责人	